

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推进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山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济南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近期将开展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 申报范围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

感；

3. 本着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4. 区级代表性项目中无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5.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项目。

此外，部分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虽然已经有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如确因传承工作的需要，可适当增补，但要从严掌握。

（二）申报条件

1. 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2. 居住或长期工作在该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

3. 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从事该项遗产15年以上），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4. 在该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5. 所传承的非遗项目已被列入本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二、推荐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传承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

2. 区文化和旅游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通过评审的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等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针对性评价。

3. 推荐名单经区文化和旅游局复审后,面向社会发文公示。

4. 公示期满,区文化和旅游局面向社会发文公布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三、推荐材料

(一) 传承人资料

1. 推荐表: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本人申请及授权书,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及专家名单等(具体格式见附件1)。

2. 辅助资料:包括申报片、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其他材料

1. 能直接体现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在项目领域内所取得成就的证明材料;

2.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

像资料等；

3. 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个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5. 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纸质材料

所有推荐材料，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 6 份原件，附个人 2 寸免冠照片 6 张。

2. 电子材料

以上推荐材料报送 word 文本和 PDF 版扫描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标准条件。加强传承人保护和队伍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严格标准条件，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可靠。

（二）做好信息公开，履行告知义务。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申报推荐时，个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和履行传承义务承诺书必须与推荐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三）严格审核，保证材料质量。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进入

评审程序。

请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于不符合推荐或申报条件、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报送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市中区卧龙路 354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张晓雨，办公电话：55700585

电子邮箱：jnszfy@163.com

- 附件：1.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2022 年度）
2. 申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承诺书
3. 申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清单（2022 年度）

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2022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代表性传承人姓名： _____

保护单位： _____

所在县区： 济南市市中区

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二年 月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 “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民间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 “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习情况。“传承谱系”栏目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三) “学习与实践经历”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

(四) “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 “个人成就”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

(六)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栏目中，如无相关内容，可不填。

姓 名		性 别		个人照片 (2寸免冠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荣誉称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传承谱系

学习与
实践经历

技艺特点

个人成就

授徒传艺情况

参与社会
公益性活
动情况
(展演、
宣传、讲
座等)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照片一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二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三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授权方（代表性传承人）作为（申报项目名称）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授权内容：

（代表性传承人）用于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县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签字

附件 2

承 诺 书

我自愿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代表性传承人的职责，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序号	项目基本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入选区级名 录时间 (具体到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从艺 起始年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 传承活动地区	

注：1. 代表性传承人无单位的，可填写主要开展传承活动的地区。

2. 此表可扩展。